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雙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uang Yun Holdings Limited
雙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6)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02-01, Main Meeting Room, No. 4 Sungei Kadut Street 2, Sungei Kadut Industrial Estate, Singapore 729226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8年4月2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5
推薦建議.....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重選董事的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02-01, Main Meeting Room, No. 4 Sungei Kadut Street 2, Sungei Kadut Industrial Estate, Singapore 729226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雙運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8年4月17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Shuang Yun Holdings Limited
雙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6)

執行董事：

陳志龍先生 (主席)

陳慧芬女士

張淑芬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文豪先生

龐錦強教授

邱仲珩先生

總辦事處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No. 4 Sungei Kadut Street 2

Sungei Kadut Industrial Estate

Singapore 72922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7樓B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有關資料；及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等決議案涉及(i)授出發行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及(iv)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乃於2017年10月20日獲其當時股東批准。除另有更新者外，發行及購回股份的現有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供股東考慮及批准：

- (a) 授出發行授權，以便董事將能夠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合共2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1,0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並無發行及購回其他股份）；
- (b) 授出購回授權，以便董事獲准於聯交所購回面值總額最多為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的股份；及
- (c) 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面值總額的數額，擴大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項授權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全體董事（即陳志龍先生、陳慧芬女士、張淑芬女士、蕭文豪先生、龐錦強教授及邱仲珩先生）將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第83至85條輪值退任，並且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膺選連任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按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所有股東的投票表決均須以一股一票的點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須以一股一票的點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雙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龍
謹啟

2018年4月20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讓彼等對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1,000,000,000股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直至該決議案通過日期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董事將獲授權於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的期間內購回最多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修訂或重續該項購回授權的日期。

2.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行使購回授權或會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會在董事認為該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會作出。

3. 資金來源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其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可依法撥作該用途的資金。本公司將不會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或按照聯交所不時的買賣規則以外的方式進行結算。

4.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的影響

相比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即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的相關狀況，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作出任何購回。

5. 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均無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及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志龍先生（「陳先生」）及其胞妹陳慧芬女士（「陳女士」）連同彼等所控制的公司於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750,000,000股股份由Jian Sheng Holdings Limited（「Jian Sheng」）擁有，而後者由陳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擁有80%及20%。張淑芬女士為陳先生的配偶，因此被視為於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Jian Sheng的權益將增加至約83.33%。有關增加將不構成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惟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25%以下。

就公眾持股量而言，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須保持的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董事將不會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9.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概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及行使，則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10.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的各月份內（自股份於2017年11月15日在聯交所上市起）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17年		
11月（自股份於2017年11月15日 在聯交所上市起）	2.20	0.71
12月	2.58	1.61
2018年		
1月	2.29	1.53
2月	1.81	1.34
3月	2.07	1.48
4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15	1.91

11. 獲購回股份的地位

本公司所購回的所有股份須於（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後自動註銷。本公司須確保獲購回股份的所有權文件於任何該項購回結算後的合理可行時限內盡快註銷及銷毀。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詳情：

1. **陳志龍先生**，42歲，為董事會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6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7年7月1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陳先生負責制定整體戰略方向、招標及定價策略。陳先生於2008年7月加入本集團，曾擔任Double-Trans Pte. Ltd.（「Double-Trans」）及Samco Civil Engineering Pte. Ltd.（「Samco」）的董事。陳先生於新加坡建築行業累積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於2002年至2006年擔任Sembcorp Engineers & Constructors P/L的項目工程師。於2006年至2007年，陳先生曾擔任Samwoh Corporation P/L的項目工程師。於2007年至2008年，陳先生曾擔任Pan United Asphalt P/L的項目主管。陳先生於2002年2月取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土木工程學士學位。陳先生自2008年起為新加坡工程師學會（Institution of Engineers Singapore）會員，並於2016年7月獲推選為新加坡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陳先生為執行董事陳慧芬女士的胞兄及執行董事張淑芬女士的配偶。

陳先生曾為下表所列公司的董事，有關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因停業而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344條剔除註冊及解散：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遞交剔除註冊申請的日期	解散日期
Samco Holdings Pte. Ltd.	該公司自2009年10月1日停業	2011年5月26日	2011年10月14日
Shen Yang Builders Pte. Ltd.	該公司自2013年1月1日停業	2016年12月20日	2017年5月8日
Shen Yang Investments Pte. Ltd.	該公司自2010年1月1日停業	2013年1月4日	2013年6月7日
Shen Yang Logistics Pte. Ltd.	該公司自2014年1月1日停業	2016年12月20日	2017年4月6日
Zin Lian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Pte Ltd.	該公司自2003年1月1日停業	2005年3月20日	2005年9月10日

上表的公司於解散日期乃有償債能力。據陳先生深知，上述公司的解散並無對彼造成任何負債或債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上市規則，陳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實益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2017年11月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於此後繼續延續，直至本公司或陳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應向陳先生支付的年薪（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資、津貼、董事住所的租金、非現金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為547,770新加坡元。若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批准，陳先生可享有酌情花紅，金額將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以及陳先生的表現而釐定，惟就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純利（除有關財政年度的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除股東應佔非經常性項目之前）的10%。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陳先生支付或應付的酬金為約589,770新加坡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陳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2. 陳慧芬女士，41歲，為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6月21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2017年7月15日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女士負責監管財務、人力資源及行政職能，包括領導及籌備業務計劃、監督及檢討整體控制及報告程序。陳女士自2007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Samco的會計主任。於2009年9月，陳女士獲委任為Double-Trans及Samco的董事，自此一直擔任董事一職。陳女士在財會領域累積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陳女士曾於1994年11月至1995年2月擔任NTUC Healthcare Pharmacy的會計助理。於1996年5月至1996年8月，陳女士曾擔任Samtrade Pte Ltd.的會計兼行政助理。於1996年9月至1998年3月，陳女士加入Yoshida Seiki F.A. Engineering Pte Ltd.，擔任會計助理。於1998年9月至1999年9月，陳女士受僱於TTI Testron (DII Group Singapore Pte Ltd.的一個分部) Everett Charles Technologies，擔任會計主管。於1999年10月至2001年9月，陳女士擔任IRI International Singapore/IRI/Alpha Metals (Cookson Singapore Pte Ltd.的一個分部)的會計主管。於2003年7月至2007年6月，陳女士擔任Samco Engineering Pte Ltd.的會計主管。陳女士於1996年8月取得新加坡淡馬錫理工學院(Temasek Polytechnic)商業文憑。陳女士隨後於2000年6月完成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證書課程。彼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志龍先生的胞妹。

陳女士曾為下表所列公司的董事，有關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並因停業而根據新加坡公司法第344條剔除註冊及解散：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遞交剔除註冊 申請的日期	解散日期
Shen Yang Builders Pte. Ltd.	該公司自2013年1月1日停業	2016年12月20日	2017年5月8日
Shen Yang Investments Pte. Ltd.	該公司自2010年1月1日停業	2013年1月4日	2013年6月7日
Shen Yang Logistics Pte. Ltd.	該公司自2014年1月1日停業	2016年12月20日	2017年4月6日

以上公司於解散日期仍有償債能力。據陳女士深知，上述公司的解散並無對彼造成任何負債或債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董事職務。

根據上市規則，陳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於主要股東Jian Sheng Holdings Limited的20%股權中擁有實益權益，而後者於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法團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2017年11月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於此後繼續延續，直至本公司或陳女士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應向陳女士支付的年薪（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資、津貼、董事住所的租金、非現金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為547,770新加坡元。若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批准，陳女士可享有酌情花紅，金額將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以及陳女士的表現而釐定，惟就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純利（除有關財政年度的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除股東應佔非經常性項目之前）的10%。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陳女士支付或應付的酬金為約589,770新加坡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陳女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3. 張淑芬女士，41歲，為執行董事。彼於2017年7月15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項目部、現場作業及成本事宜。張女士自2015年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總監。張女士於新加坡建築行業累積逾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曾於2000年12月至2002年1月擔任Precise Development Pte Ltd.的項目工程師（初級）。於2002年2月至2004年1月，張女士曾擔任Wan Soon Construction Pte Ltd.的項目工程師。於2004年2月至2005年6月，張女士曾擔任Techprecast Pte Ltd.（Wan Soon Construction Pte Ltd.的附屬公司）的工程師兼工料測量師。於2006年4月至2008年5月，張女士曾擔任AJA Enterprises Pte Ltd的銷售工程師兼工料測量師。於2011年9月至2012年9月，張女士曾擔任HDB-BRI的設計工程師。於2008年6月至2011年9月及於2012年9月至2015年2月，張女士曾擔任SIPM Consultants Pte Ltd.（Surbana International Consultants Pte Ltd.的附屬公司）的高級項目主管。張女士於2000年7月取得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Nanyang Technological University）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張女士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陳志龍先生的配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女士於75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由2017年11月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於此後繼續延續，直至本公司或張女士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應向張女士支付的年薪（包括董事袍金、基本薪資、津貼、董事住所的租金、非現金福利及退休計劃供款）為152,100新加坡元。若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批准，張女士可享有酌情花紅，金額將參照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以及張女士的表現而釐定，惟就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所有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純利（除有關財政年度的稅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除股東應佔非經常性項目之前）的10%。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張女士支付或應付的酬金為約192,120新加坡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張女士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4. **蕭文豪先生**，44歲，於2017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參與作出重大決策及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以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提名提供意見。蕭先生為香港高等法院的一名執業律師及由中國人民共和國司法部委任的中國委託公證人。蕭先生目前為一家律師事務所（薛馮鄺岑律師行）的一名合夥人，彼於2000年1月首次作為律師加入事務所並自此持續服務。彼の實踐領域包括企業融資、資本市場、證券、企業併購、合資公司及一般商業事務。蕭先生亦積極參與香港的慈善及社會服務。彼目前擔任雁心會樂幼基金及香港跆拳道協會的法律顧問，以及博愛醫院歷屆總理聯誼會梁省德中學的學校管理人。蕭先生自2001年8月、2009年3月及2016年3月起各擔任位元堂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97）、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08）及偉業控股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70）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獲委任為嘉士利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5）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5年6月12日生效並於2015年12月1日辭任。蕭先生於1996年11月獲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蕭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蕭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蕭先生獲委任的任期由2017年11月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書，應向蕭先生支付的年度董事袍金為180,000港元。除上述年度董事袍金外，預期蕭先生不會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獲得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蕭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蕭先生根據列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提交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董事會認為，蕭先生符合列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用於評估獨立性的指引，並屬獨立，蕭先生將繼續為本公司的事務提供獨立而客觀的意見。

5. 龐錦強教授，56歲，於2017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參與作出重大決策及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以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提名提供意見。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4年7月至2013年7月擔任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總檢控主任。於2007年2月至2012年11月，彼為香港政府房屋及規劃地政局上訴審裁團成員，及於2001年8月至2003年7月，為屋宇署無阻通道諮詢委員會成員。於2008年10月至2009年10月，龐教授擔任香港設施管理學會教育及會員董事。自2013年12月起，彼擔任香港科技大學環境學部客座教授及自2017年1月起為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管治及品質監督委員會會員。自2016年3月起，龐教授擔任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560）的非執行董事。於2015年7月至2018年1月，彼擔任承達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68）執行董事。龐教授於1989年6月取得泰晤士理工學院(Thames Polytechnic)（英國）建築測量理學士學位；於1993年12月取得倫敦城市大學(City University of London)（英國）物業投資理學碩士學位；於1995年9月取得英國伍爾弗漢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法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12月取得香港大學（香港）城市規劃理學碩士學位及於2008年10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香港）企業管治碩士學位。龐教授自2000年7月、2000年11月、2001年1月、2006年1月、2012年10月及2007年1月分別為香港設施管理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英國特許仲裁員學會(Chartered Institute of Arbitrators)、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以及英國皇家城市規劃學會成員。龐教授於2014年2月註冊為英國特許屋宇工程師學會(Chartered Association of Building Engineers)特許建築工程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龐教授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龐教授概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龐教授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龐教授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龐教授獲委任的任期由2017年11月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書，應向龐教授支付的年度董事袍金為120,000港元。除上述年度董事袍金外，預期龐教授不會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獲得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龐教授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龐教授根據列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提交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董事會認為，龐教授符合列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用於評估獨立性的指引，並屬獨立，龐教授將繼續為本公司的事務提供獨立而客觀的意見。

6. 邱仲珩先生，45歲，於2017年10月2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參與作出重大決策及就企業管治、關連交易以及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提名提供意見。邱先生在財會管理領域累積逾20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曾於1995年6月至1997年1月擔任李湯陳會計師事務所一名會計師。於1997年1月至2000年5月，彼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最後職位為高級會計師。於2000年5月至2001年10月，彼加入威思霸海虹有限公司，就任信用部主管一職。彼其後曾於2002年1月至2004年1月擔任Changchun Da Xing Pharmaceutical Company Ltd.（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067）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2004年1月至2005年4月，彼曾擔任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58）的財務主管。於2005年4月至2006年3月，彼加入寧波屹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49），擔任公司秘書。彼其後於2006年1月至2014年2月擔任貴聯控股集團（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08）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自2014年3月起，彼一直擔任嘉士利集團（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85）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而自2016年9月21日起，彼一直擔任UTS Marketing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113）的聯席公司秘書。於2013年5月16日至2014年10月6日，邱先生擔任萬隆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先生於2005年8月取得英國波爾頓大學(University of Bolton)會計文學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邱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不論於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任何權益或淡倉。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邱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據此，邱先生獲委任的任期由2017年11月起計為期三年。彼須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書，應向邱先生支付的年度董事袍金為120,000港元。除上述年度董事袍金外，預期邱先生不會因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獲得任何其他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邱先生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邱先生根據列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的獨立性指引提交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董事會認為，邱先生符合列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用於評估獨立性的指引，並屬獨立，邱先生將繼續為本公司的事務提供獨立而客觀的意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huang Yun Holdings Limited 雙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6)

茲通告雙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8年5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02-01, Main Meeting Room, No. 4 Sungei Kadut Street 2, Sungei Kadut Industrial Estate, Singapore 729226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商討下列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志龍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陳慧芬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張淑芬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D) 重選蕭文豪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龐錦強教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邱仲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G)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Deloitte & Touche LLP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者除外：(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的類似安排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 根據本公司的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且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的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在決定該等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該等規定的存在或程度時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受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須遵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的規則及規例、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有關的適用法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的有關授權亦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
- (C)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的通告(「通告」)內第4(A)及4(B)項決議案通過後,透過增加董事根據載於本通告第4(A)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增加的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4(B)項決議案所述的購買本公司股份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擴大有關的一般授權,惟所擴大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的10%。」

承董事會命
雙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志龍

香港, 2018年4月20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總辦事處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No. 4 Sungei Kadut Street 2
Sungei Kadut Industrial Estate
Singapore 72922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
17樓B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可委任其他人士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代表並於本公司大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委任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
2. 若有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可（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就該股份投票，如同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只有當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時，則優先者投票（無論親自或委任代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不得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權按其就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